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目錄

頁

美式校舍擴建顯示對港前途充滿信心	一
有關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二
替子女換身份證可利用工餘時間	六
屯門巴士意外事主獲社署援助	七
中西區討論山邊電梯系統	八
旺角區討論明年社區活動計劃	九
土瓜灣部分樓宇週五晚停水	十
元朗實施禁區限制	十
銅鑼灣禁區措施	十一
九龍灣土地招標承租	十一

美式學校校舍決意擴建
顯示對港前途充滿信心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星期三）日說，香港國際學校決意擴建，顯示出美國社團對香港前途充滿信心，及他們將繼續參與香港未來發展，這決定是深受歡迎而寶貴的。

鍾爵士主持該校在大潭的新校舍擴建動土典禮上說：「近年美國在香港的投資穩步增長，是顯示這項決定的另一個例子。」

「美國公司在香港成立本地或區域辦事處的數目隨之增加，說明了香港國際學校為何需要更大的校舍，而這新建的部分將會提供較多的空間。」

鍾爵士說，香港國際學校於二十年前成立，為一所非牟利的男女學校，班級由幼稚園至高中程度。

國際學校成立的目的，乃應部分社會人士的特別需求，這些人士希望其子弟能接受傳統的美式教育。

鍾氏說：「近年社會對這類教育的需求日有增加，終而超出原有校舍所能提供的學位。」

鍾爵士說，任何一個社會的教育制度，當然會是其歷史及發展的寫照。香港在這方面亦沒有例外。

「傳統上，香港有兩類主要的學校，即英文中學及中文中學。這兩類學校分別基於英國及中國模式，反映出本港與英國及中國之間的密切聯繫。」

「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商業、財經、及通訊中心，已發展了新的聯繫。」

「它已發展為一個國際化社會，促進其他文化衍生。」
他說：「自一九六〇年代起設立及發展的若干優良學校，是為應付不同國籍及語言的人士的需要，這正好反映出這個國際性的特點。」

編輯注意：

鍾爵士的演辭英文全文經放置新聞處稿箱備索。一幀有關動土典禮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有關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將提供更多數字與資料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表示，他將於大約十天後，於立法局會議上就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提供更多數字及資料。

鍾逸傑爵士今（星期三）日在大潭為香港國際學校新校址進行動土禮後向記者表示，他於立法局回答動議致謝港督施政報告的辯論時，將提及公務員本地化政策。

他強調，在公務員本地化問題上，政府所依循的是一項已經執行了很久的政策。

他說：「我們並非倉促行事。」

有關以合約方式受聘公務員問題，布政司表示：「合約僱員有大部分是本身希望以合約方式受聘，以取得合約僱員所有的福利。」

「一個中福利就是於合約期滿後，可以有所選擇和離職機會，並獲得一筆約滿酬金。」

對於有人認為合約僱員並未得到鼓勵去申請成為長俸僱員，鍾逸傑爵士說，政府的政策，是展望數年之後可否有本地公務員能達到必須的年齡、經驗及資歷去出任某個職位。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是否需要將這個職位本地化，就會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

鍾逸傑爵士補充謂，總括來說，明年受聘於政府的外籍公務員人數會多過今年的數字。

個中原因，是政府整體的工作量增加以及有部分僱員獲續約。

在有關基本法的銜接問題上，鍾逸傑爵士說基本法草擬工作現正穩步漸進。

重要的是，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左右，香港人對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會知道得比較清楚。

「我相信香港市民並不期望這件事忽忽處理。最重要的是正確處理。因為這將為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律和架構奠定基礎，由一九九七至二〇四七年。」

「我相信沒有人希望在這問題上採取過急的步伐。」
對於銜接問題，鍾爵士說港府政制檢討綠皮書，將於明年發表。

「這是共同成長過程的一部分，以及確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的政制是一致的。我們不希望一九九七年有突然的變化和中斷。故此這是一項要非常小心處理的過程。」

「我們必需有耐性，並小心加以考慮。在這問題上不宜採取過於極端的立場，而全港市民都應該詳加考慮。」

鍾逸傑爵士補充說，香港市民不應只顧及一些表面而極端的問題，而應全盤而詳細地考慮問題。

對於有說謂港府撥地予香港國際學校建立新校，是對美籍居民特別優待，布政司加以駁斥。

「這種說法是不對的，我們對有意在港辦學的國際學校的政策，就是這類學校應有若干學位，給予本地有意進入接受教育的學生，並對本地居民的特別需要，有所裨益。我們長久以來都是執行此項政策。德國、瑞士學校及其他類同的學校，就是在這個政策下建成的。」

「有些學校希望用其獨特語言，以至一般本地學生若非懂得該種語言便難以就讀，是不會得到同樣對待的。」

鍾逸傑爵士指出，許多本地學生選擇進入香港國際學校就讀，以便將來跟隨美國教育制度。

他續稱：「在我們這個充滿國際特色的社會裏，有不同的教育制度是一項很受歡迎的發展。我們應引以為慰。」

被問及倘若英童學校基金會有意問津今日動土的這幅土地，政府是否會撥給該會，鍾爵士說：「我未能肯定英童學校基金會是否想要這幅地，不過我們一向盡力為有需要土地的學校尋求土地。」

「我從未聽過英童學校基金會競爭這幅土地。我不認為他們會這樣做。在目前來說，該基金會已有他們所需的所有土地。」

布政司又被問及是否認為英國在香港的影響力正在減退，而香港正日趨「美國化」。他回答說：「我不認為如此。正如我在演詞中所說，本港正逐漸變為更國際化的地方，這種情形是可以預料得到的。」

「說到底，美國只是在太平洋彼岸，而英國與香港則有多個海洋相隔。我相信本港的美籍居民會繼續增加，而現時本港的美國居民已多於英國居民。」

鍾爵士同時指出，本港美國商會是我們的主要貿易對象，其會員有超過二千個，是同類組織中規模最大者。他說：「我們有大量出口貿易，都是倚靠北美洲的。」

編輯注意：一幀在動土儀式中拍攝的照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家長替子女換新兒童身份証
請利用星期一至五工餘時間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說，在現階段須要携同子女前往換領新兒童身份証人士，應儘量利用星期一至五晚上工餘時間到新身份証換領處辦理換証，以避免周末出現過份擠迫情況。

新身份証換領計劃現階段處理於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出生人士。

發言人說：「在這階段須要換領新兒童身份証的人士，大部份日間需要上學，故多數選擇於星期六換証。惟新身份証換領處星期六可處理之申請實在有限。」

「因此我們呼籲家長，儘量利用星期一至五工餘時間携同子女前往換証。」

八間新身份証換領處的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不便於日間前往換証者可利用晚上時間。

發言人同時指出，現階段部份換証人士實已持有新兒童身份証。該批人士包括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新身份証換領計劃實施後才申領兒童証者，及於該日期後因遺失或損毀身份証而補領新証者在內。他們毋須再次前往換証，直至十八歲才須換領成人身份証。

現階段的新兒童身份証換領期將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完結。

屯門巴士意外事主
廿二人獲社署援助

社會福利署現正透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其他的慈善基金，為更多的屯門公共汽車意外的事主提供現金援助。

至現時為止，社署經已安排七萬四千元予二十二名事主或他們的家屬。

援助包括安排殮葬補助金予五名死者的家人，金額由三千元至六千元；而十七名傷者則獲受傷補助金由六百九十元至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不等。死亡補助金則為二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人員現正處理四宗申請，而其他人二十一則毋須援助或不合申請條件。

上述交通意外於上星期三（十一月五日）早上在石排頭路近鳴琴路處發生，釀成五人死亡及六十一人受傷。

中西區討論山邊電梯系統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討論連接中區及半山的山邊行人電梯問題。

山邊行人電梯系統是顧問公司在八四年間就「半山及中區運輸需求研究」而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

運輸署交通工程師（中西區）曾景文將出席會議，講解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同時，會議亦曾討論第七號公路及德輔道中重修計劃的進度報告。

此外，有關一九八六至八八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計劃建議及八六／八七年度中西區道路安全運動等問題亦將列入討論。

：：：：：：：：：：：：：：：：：：：：：：：：：：：：：：：：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旺角區討論明年社區活動計劃

旺角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擬訂明年活動計劃。

委員亦會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和活動項目發表意見。

委員會亦將考慮撥款，以舉辦新年除夕舞會，招待本區居民。

除夕舞會的目的為增加區內新年氣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活動。

委員並會審批十一項地方團體要求撥款申請，以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

| | | | |

編輯注意：

旺角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太子道一五七號二樓旺角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土瓜灣部分樓宇週五晚停水

水務署宣布：土瓜灣部分樓宇將於星期五（十四日）晚上九時至翌晨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以便進行水務工程。

受影響的樓宇位於九龍城道、木廠街、土瓜灣道及馬頭角道範圍內。

元朗實施禁區限制

運輸署宣布：通往元朗黃屋之連路北行行車道，將由星期五（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

受影響之路面由上述通路與青山公路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三十五米止。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均禁止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銅鑼灣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於銅鑼灣駱克道介乎東角道與景隆街一段道路進行更換煤氣喉管工程，下列兩段道路將由星期五（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起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 東角道西面路旁行車線；及

* 駱克道由門牌第五一四號至其與東角道交界處止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

上述措施將為期五個星期。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九龍灣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招標承租方式，出租九龍灣一幅土地。這幅土地位於九龍灣新填地南端，面積約三千一百平方米。

土地可用作貯存、分配及售賣水泥、沙及集料及或混凝土／成批瀝青。

租約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約。截標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午。

中央公積金涉及問題多
政府必須加以審慎考慮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對成立中央公積金的立場是，由於這個建議計劃牽涉的問題甚多，政府必須加以審慎考慮。

布氏在答覆許賢發議員的問題時說，政府現正向有關的諮詢機構徵詢意見，特別是代表僱員和僱主意見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代表多個福利機構意見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他說：「由於該建議計劃也牽涉到經濟、保險及金融方面的許多問題，所以政府亦正在向三個在這幾方面有專業知識的團體徵詢意見，這三個團體是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壽險總會及香港經濟研討小組。」

在獲得這幾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會決定應採用何種形式，作進一步諮詢。

他強調政府會先行徵詢本局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

致癌物質規例通過
禁止工業製造使用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禁止任何工業行業製造或使用可致癌物質的規例。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提出通過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的動議時說，規例禁止工業行業製造或使用四種已知可引致癌症的化學品。

他又說，但在特殊情況下，這個禁制可獲豁免，例如為進行研究、試驗或探討工作而製造或使用這些物質。

至於可能致癌的化學品方面，布氏說，規例亦對另外四種化學品，以及這些物品的鹽的製造及使用，加以管制，同時亦管制金胺及一品紅的製造。

他解釋說，根據規例，有關工業機構必須：

- * 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受僱於與任何受管制物質或其鹽有關的工序的人士，有機會吸入、吞下或吸收這些物質；

- * 向任何可能須處理這些物質的僱員，發出有關防護措施的書面指示；

- * 將受管制的物質放置在密封及加上適當標記的容器內；及

- * 安排須處理受管制物質的僱員，定期前往認可的醫生處接受體格檢驗。

違反上述規例的人士，可被判罰款一萬至三萬元。

布氏指出，以上行將受到禁止及管制的物質，主要是用作染料，本港目前並無製造或使用這些物質。

他補充說：「故此，上述規例只屬防護性質，對工業並無不良影響。」

他又說，政府行將印發這些規例的指南。

設公積金保障制度 解決老人經濟問題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認為香港再不能夠單靠老人援助服務，而應該建立公積金保障制度，來解決老人的經濟問題。

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問題時，她建議及早作出準備，設立公積金制度，透過供款方式，令老人在退休後能維持一定的經濟能力，減少對社會的倚賴。

她認為可以透過立法，頒布一套公積金計劃，規定各個企業公司自行設立和管理。

而當中最重要的是，是必須保障僱員在轉職和轉行之時，仍然保留過往的年資和供款，不受影響。

譚議員說：「公積金制度的設立，不單有助解決老人經濟問題，面對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更加可以引導市民加強儲蓄，在本港正步入經濟低增長時期，增加本港面對經濟逆境的能力。」

她在分析本港的老人問題時指出，老人缺乏獨立經濟能力，往往令他們不單不能選擇喜歡的生活方式，更令到他們在家庭和社会上缺乏地位，容易被忽略及遺忘。

在未成立任何退休金或者公積金保障制度之前，要改善老人的生活條件，便須檢討津貼的金額和擴大公共援助的範圍。

但估計到了二十一世紀時，本港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將會增至七十二萬，屆時老人援助服務的預計開支將高達八十億港元，對社會構成相當的經濟壓力。

故此，譚議員始終認為設立公積金才是最長遠的解決辦法。

積極社康政策老人服務之本

本港今後的老人服務應該是一個積極的社康政策，而不是一個消極的救濟政策。

鍾沛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問題發言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認為新政策的原則不但是要導致六十歲以上的老人能重新獨立，而且能使其獨立地熱愛生活及追求希望。就此，他提出三個建議。

首先，鍾議員指出政府應該加速擴大並改善以老人為對象的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他認為現有的四十五所中心，護理的範圍尚嫌不足，若能擴設單位及增加服務量，應可直接保護老人健康，間接減輕醫院病床和門診的壓力。

鍾議員又建議訂立一項廣泛的老人保健計劃，投入社康中心的服務。由醫學會、社康護士、醫務社工及福利機構參與分區的支援和合作。

另一方面，他又促請當局按人口比例發展老人中心。

他說：「這個計劃最好是家居照顧與社康護理相結合，可讓所有加入中心的老人家在晚上回家與親人同住。」

現在政府計劃每三萬人有一個老人中心，鍾議員相信最簡便而迅速的實現方法，就是選擇適當的私人樓宇及作高質素的安排。

跟着，他提出第三個建議，就是加強對私營安老院的設備、人手、護理及安全措施的切實注意。

他認為單靠一套私家安老院的經營守則，而無法例作支持，其實際作用值得懷疑。

他說：「我建議在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補助安老院之前，應該為在私家安老院的老人給予特別津貼，及對辦理得好的私家安老院予以資助與鼓勵，對需要改善的應給予指導與協助。」

鍾議員指出本港六十歲以上的市民，絕大多數仍活力充沛，被迫「退休」者每退而不休。

他說：「我們若通過一個積極的資助，適當的指導和保障計劃，肯定能得到老前輩的寶貴知識和經驗。」

「發掘這類有用的社會資源，使同具有衝勁的青年人配合，定可以造福社會。」

有關現行的安老政策方面，鍾議員歡迎港府在新屋邨中推展「老人住屋計劃」。

但從實際生活來看，他仍認為政府應進一步提高仰侍父母的入息免稅額，及應增加老人公援和老人津貼。

老人服務資源與概念 政府應重新制訂計劃

廖烈科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護理及服務」時表示，政府應在資源上及整個老年人服務概念方面，重新制訂一套老年人福利及服務計劃。

首先，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增加老人福利及服務的撥款。

他說，由於老年人口增加及撥款政策在十年前訂下，有關撥款在今時今日已經不足以應付所需。

因此，各項服務如老人社區中心、老人療養院以及病床等設施，仍是相當缺乏。

其次，廖議員認為政府無論在財政或行政上，都應更大力支持協助提供老人服務的志願團體。

至於不少老年人遭遺忘而引起的社會問題，他表示支持社會福利署和各有關志願機構在近年致力推廣的家庭生活教育。

廖議員深信只有良好的家庭教育，才能令市民大眾了解老年人的價值，和提高大眾對老年人福利的重視。

至於學生社會服務團對老年人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探訪老人院、為老年人提供娛樂節目等，廖議員認為這些活動，不但可以重新發揚中國傳統敬老尊賢的美德，更可以培養學生的愛心。

最後，他再次促請政府考慮設立優待高齡市民的計劃，例如公共交通、文娛康樂等給予免費或特價優待。

會為社會貢獻良多
老人應獲多方照顧

香港政府極需加強老人服務，不應漠視了那些曾為本港立下汗馬功勞的老年人。

伍周美蓮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問題發言時，作出上述表示。

首先，她認為老人於退休後收入相繼地減少，當局應效法歐美等國之優待老人計劃，就是當老人乘坐交通工具時，減少其乘車收費。

另外，她又建議港府應盡快推行公積金制度，從而令老人退休後之生活得到保障。

在房屋方面，伍議員認為房屋署應提供更多單身老人住屋單位，讓有需要而又能自我照顧之老人入住。

她說：「這應可減少家庭糾紛或兩同住老人間發生磨擦等悲劇。」

在醫療及健康服務方面，她希望在政府或不牟利診所內，安排優先替老人服務。同時應增加安老院及療養院之床位，照顧患有慢性疾病的老人。

伍議員歡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最近公布之私營安老院法則，她認為此份守則，委實為一份既詳盡又明確之報告書。

她說：「若部分私營安老院主辦者能引進外地的經驗及配合本港之特殊性質，倘能向福利機構主辦之安老院借鏡，並於社會福利署引領下，定能為更多老人提供優質之服務。」

老人服務涉及多個部門 應成立統籌策劃委員會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建議成立一個全面統籌策劃老人服務的委員會。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服務」時指出：「老人服務包括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和醫務衛生署三個部門，若連職業輔導及高齡成人教育則更加上勞工處及教育署，共五個部門，確有統籌必要。」

他說，政府既組成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統籌青年政策，為何老人方面卻沒有統籌組織。

他指出，外國高齡人士使用公共交通，一般都有半價優待，香港的學童都有車船津貼，但高齡人士除一些專線小巴外，完全沒有優待。

李議員說，老人服務以院舍服務、社區支援及醫療服務為主。

他表示，院舍服務宜按人口比例從速改善，而支援服務亦同等重要。

李議員認為若支援服務獲改善，如增加家務助理及社康護理服務等，則更多家庭會願意與老人同住，從而減輕院舍需求的壓力。

他並建議加強退休人士職業輔導及考慮設立中央老人職業登記處，聯絡僱主和找尋兼職的退休人士。

他又建議，香港仿效其他先進國家，發展高齡人士的成人教育，及利用城市理工學院臨時校址作持續教育中心。

最後，李議員說政府某些政策未能鼓勵子女照顧老人，例如供養父母免稅額，其最高數額只作一名子女申報，似乎只鼓勵一名子女照顧父母。

政府專科診所
將以電話預約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透露，各政府專科診所將以電話預約作為常規預約辦法。

湛氏在答覆招顯洸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雖然病人輪候竟至半天才能在公立醫院專科診所獲得一個預約日期的情況，並不常有；但他仍然贊同電話預約的辦法效率會較高和更為方便。

他說，事實上政府八間專科診所中已有兩間實行了電話預約辦法，而由下月開始，將推展至所有政府專科診所，但西營盤賽馬會診療所則例外。

湛氏解釋，由於該診所部門既多，開診時間亦不盡同，所以須費較長一點的時間才能採用新辦法。

他補充謂：「該診所大約三個月後應也可以實行電話預約了。」

美容健體中心採用新技術

當會監察以視需否予管制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當局會監察在美容及健體中心所採用的新技術，以決定是否需要實行任何形式的管制。

湛氏在答覆李汝大議員的問題時說，在美容中心作涉及醫療或外科手術或使用藥物的治療，受香港法例第一六一章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三八章藥劑及毒藥條例及香港法例第一三七章抗生素管制條例所管制，且只准由具資格及已根據這些條例而註冊的人員進行。

湛氏說：「健體中心大多數是以私人會所方式經營，而所舉辦的活動，如由曾受訓練的教練監督進行，且參加者事前經體格檢查，會對健康有益，而非有害。」

湛氏補充說，目前香港並無特別制定法例管制健體中心或標榜提供美容服務的組織所進行的活動。

訂定老人服務政策
應全面及長遠發展

立法局議員招顯洸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多個部門和志願機構通力合作，以釐訂一項全面性的安老服務政策和長遠發展計劃，是刻不容緩的事。

招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服務時指出：老年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跨越了不同專業和政府部門的服務。

他認為政府應慎重檢討「老人程序計劃」，以徹底解決本港的老人問題。

他說：「我們所提供的安老服務，如果只能讓老人苟延殘喘地生存下去，而不能使他們活得有尊嚴、有意義、我們的安老服務實形同虛設。」

招議員提到，兩局衛生事務小組在檢討「老人佔用醫院床位」的問題時，發覺要解決問題，不是太難的事，但若硬要把老人送回給其親人照顧，後果是難以測度的。

他說：「老人長期佔用醫院病床的問題，根本是潛伏著的老人問題表面化和具體化的結果。」

招議員強調，本港的老人問題一日不解決，老人佔用病床的問題便一日會繼續存在。

他認為足夠的社康護理服務，可改善老人佔用病床的情況。

招議員又說，為了達到老年人留在社區的目的，職業輔導、增加就業機會和庇護工場的服務也應該有相應的配合。

他補充說，在提倡老人「家居照顧」的計劃之時，我們的公共房屋和居屋的設施和申請條件必須作出適當的配合。

「如果居住環境的設計已經把老年人摒諸腦後，不論我們如何推動及鼓勵「家居照顧」的概念，效果只等於零。」

政府明年檢討區議員酬金額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將於明年檢討區議員酬金額問題。

廖氏在立法局回答林鉅成議員提問時說，政府打算實施一項辦法，根據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結果，對區議員的酬金額進行檢討。

他說：「這即是說，明年初將會進行檢討，以便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增加酬金額。」

廖本懷說，這項建議可使類似的檢討，在日後能定期進行。

他說，當局亦會建議立刻實施每月發給租金津貼，以協助區議員設立辦事處，接見選區內的居民，及進行各項與區議員有關的活動。

他說，這項建議將於下月初呈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省覽。

何錦輝議員建議設立老人專員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建議當局設立老人專員職位，統籌老人服務。

何議員以立法局研究老人護理及服務小組的召集人身份，在該局休會辯論是項問題時，率先發言。他說，舉行是次辯論的目的，是促請政府關注多類老人福利所繫的服務。

他說：「由於老人曾為本港社會的進步和繁榮作出貢獻，我們希望看到他們在受人尊重的情況下，舒適寫意地安度晚年。」

何議員指出，當局在策劃服務時，必須採取全面的對策，方能收效。

他又說，有關的政府部門和社區組織必須在工作上協調和合作。

他認為統籌機構必須賦予足夠權力，並必須能夠易於與中央政府高層人士迅速取得聯絡，以確保各方面迅速作出反應和鼎力合作。

他說：「中央政府的最高層人士須發出政策指示，以便有效地施行各項老人服務。」

他知悉當局曾於一九八一年成立老人服務中央統籌委員會，其後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解散。該委員會雖然只存在了幾年，卻在策劃和監察各項計劃的進度方面，取得重大成就。

他建議：「由於進行恰當的統籌工作和賦予統籌者適當權力都很重要，我建議當局在布政司署，設立一個與康復專員相等的老人專員職位。」

何議員致辭時亦表示，他很高興得悉一個由多個部門組成，並由衛生福利司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已於一九八五年五月成立，研究各種方法，以改善居住在殘破公寓內的單身老人的一般安全和居住情況。

他希望知道工作小組已提出了什麼建議，及政府對這些建議有什麼反應。

他說：「這問題亟需立刻加以解決，因為受益者都是體力軟弱的老人。」

何議員稱讚政府除了為老人提供各項房屋計劃外，又籌劃在新公共屋邨設立老人安庇所。這是一項富於想像力的構思。

他指出，訂立新政策推行這項老人安庇所計劃的目的，在於使老人儘可能經常在社區生活上保持活躍，當局並會在鄰近地點提供一系列適應老人各類個人需要的服務。

他強調，這個計劃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推行時提供社區服務的實際情況。

他說：「當局必須儘早尋找各項服務的主辦人，又必須確保各項服務的確實啓用日期與年老居民遷入屋邨的日期配合。」

何議員表示，第一個老人安庇所將設於馬鞍山，並於本年底開辦。但他指出，馬鞍山完全稱不上一個設備齊全的獨立社區。因此，該處的居民必須依賴沙田地區所提供的服務才可以解決其需要。

他說：「此舉無疑會對這些老人帶來諸多不便和困苦，因為他們除了需要適應新居住環境外，還要應付日漸衰老所引致的種種個人問題。」

他恐怕老人由於體力衰弱和行動困難的關係，不能享用吐露港對岸所提供的社區服務，因為來往這兩處地點的交通並不太便利。

他因此促請政府小心確保各項服務的啓用與老人安庇所的人伙時間脗合。

設紀錄資料冊 登記床位公寓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建議當局立即訂出紀錄資料的方法，登記床位公寓。

他說，所有這類床位公寓的經營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粗略評估這些所謂「籠屋」對安全和健康的影響。

張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護理及服務時指出，本港現有數百間此類公寓，共有住客一萬至一萬五千人，其中四份一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

他說，這些「籠屋」，環境異常擠迫，大部分可說是死亡陷阱。倘若「籠屋」座落的樓宇發生火警，後果便不堪設想。

因此，他建議訂出紀錄資料的方法，由消防處保存有關資料。

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及其他與這個問題直接有關的部門，由消防處的代表出任主席。

他說：「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便有關部門能獲悉消防處對潛伏最大火災危險的床位公寓擬實施何種對策，因而可以採取相應行動。」

張議員籲請政府考慮修訂消防事務條例以給予執行部門所需的法定權力，使能與其他有關部門一同對舊式唐樓過度擠迫的床位公寓所引致的火災危險採取行動。

談及高齡津貼及其他公共援助，張議員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支付津貼的方法，盡量方便年老居民，使他們若返回中國，仍可繼續領取津貼。在某種程度上，這項安排可緩和香港市區居住環境過度擠迫的情況。

鑑於科技進步，經濟環境變遷，他相信政府應公開檢討老人服務的提供及其政策。

他說：「我建議政府擬備一份老人服務的一般性資料文件，然後請各界人士發表意見。」

修訂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條例附表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修訂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條例第一附表。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動議修訂附表時說，根據上述條例第六條的規定，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各種職責中，有一項是就填補上述附表所列的司法人員職位空缺，向總督提供意見。

他指出，實際上，最高法院副經歷司、助理經歷司、首席裁判司和特聘裁判司等職位的人選，也是按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意見而委任的。

他解釋說，這項決議案旨在把這些職位也包括在第三附表內，以反映實際情況。

一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另有兩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六年未註冊人士行醫或執業為牙醫罰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抗生素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十一月十九日。

非法行醫執業牙醫 建議修例提高罰則

一項旨在使檢控非法行醫或執業爲牙醫等罪行的工作較爲方便，同時並提高對此等罪行的罰則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未註冊人士行醫或執業爲牙醫罰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說，當局在法庭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所審訊的一宗案件中，發覺須作出上述修訂。這宗案件涉及一間非法診所，一些病人投訴在診所接受診療後身體有部分變成永久不能復原。

湛氏說：「這宗案件顯示現行法律存有若干弊端。」

他說，新的條例草案是爲了要把醫生註冊條例、診療所條例和牙醫註冊條例的不完善之處糾正過來。

草案第四條修訂了醫生註冊條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使以欺詐手法而註冊爲醫生的行爲，現被列爲公訴罪行，可被判較重的刑罰。

草案第五條修訂了原有條例第二十八條，使非法行醫罪名，可循簡易治罪程序或循公訴程序審訊，而罰則亦比前嚴厲得多。

湛氏說：「如非法行醫有導致病人身體受傷害的情形，條例草案建議，凡循簡易程序審訊而被定罪的人士，可被判最高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三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而被定罪的人士，則可被判監禁七年。」

條例草案亦對診療所條例有所修訂。草案第八條規定對管理未註冊診療所或在這種診療所內行醫的違例行為，可循公訴程序進行起訴。

他說：「正如醫生註冊條例一樣，診療所條例亦增訂一項公訴罪名，以較嚴厲的刑罰來對付所作治療導致病人身體受傷害的事件。」

條例草案並對香港法例第一五六章牙醫註冊條例作出類似修訂。

湛氏強調，雖然條例草案謀求加重對非法行醫的刑罰，但以傳統中藥替人治病或註冊藥劑師、物理治療員、職業治療員、視光學師、醫療實驗室技術員、放射技師等的工作或急救治療，並不受影響。

他又說：「同時，在中國受過西醫訓練的醫生，亦不受影響，因為這些中國醫生可繼續根據執業計劃取得在香港行醫的資格。」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評審海外教育機構服務不可行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由於海外教育機構只在本港進行宣傳，而沒有在本港提供任何教育服務，因此，並不需要經過有關方面的審核。

布氏在答覆廖烈科議員的問題時表示，這些教育機構不是設在本港，所以要對其服務進行評審是不可行的。

有關政府是否有提供關於該等機構的參考資料，以保障有意到海外升學之本港學生利益，布氏說，學生可以透過多個途徑獲得有關海外教育機構的資料。

「教育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藏有大量有關英國、英聯邦國家及美國教育機構的資料。」

他說：「學生如要知道更多有關在海外留學的詳細資料，也可就個別的需要，向該組職員查詢，該組也經常向各學校發出通告，介紹所提供的服務。」

布氏指出，此外，教育署的職業輔導組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經常保持聯絡，為學生提供有關海外留學的資料。

他補充說，本港大多數的大專院校都存有大量的參考資料，供學生使用。英國文化協會可提供有關英國教育機構的資料。學生也可向各國領事館或專員辦事處查詢。

非法售賣及藏有抗生素

動議修訂條例加重刑罰

一項旨在加重非法售賣及非法藏有抗生素的刑罰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抗生素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時說，草案也將當局提出訴訟的時限延長六個月，即規定當局可以在有關人士觸犯罪名後最遲不逾十二個月依簡易程序提出訴訟。

湛氏說：「這些建議跟藥劑及毒藥條例下管制藥物及毒藥的規定是一致的。」

他解釋，本條例草案是他在會議較早時提及的一九八六年未註冊人士行醫或執業為牙醫（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指經營非法診所的同一案件所衍生出來的，而本草案目的在修訂抗生素管制條例第十條。

立法局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石棉物料之巴士上蓋
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使用石棉料建造的巴士站上蓋，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明顯的威脅。

班氏在答覆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所提出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他說，這些巴士站上蓋是利用一種鋪敷上蓋的黏性材料，將石棉纖維緊緊黏牢而成。

班氏稱：「只有在這些材料受到嚴重損毀的情形下，石棉纖維才會脫落。」

負責建造這些上蓋的巴士公司亦會經常進行維修，如果現有巴士站上蓋需要更換，巴士公司將會改用一種不含石棉的材料，以代替過去使用的材料。

他說：「根據目前的維修計劃，所有以石棉建造的巴士站上蓋最後終會全部換掉。」

「目前新的巴士站上蓋已不再使用石棉材料。因此本人可以肯定的向伍周美蓮議員保證，巴士站上蓋不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威脅。」

在住宅樓宇經營行業 所引起問題將予研究

當局將要求城市設計委員會考慮刪去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注釋的「經常批准用途」及「向城市設計委員會申請後可能獲准用途」兩欄內與某些行業有關的字眼。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回答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答覆。

潘志輝議員指出，鑑於市民投訴在商業／住宅用地及住宅用地（甲類）樓宇內開設之商業浴室、按摩院、印刷所／出版社及有關行業對他們構成治安、環境及噪音等問題，政府可否考慮刪去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則注釋的「用途」。

有關用途的注釋，是法定城市圖則的一部分，是根據城市設計委員會所發表的每份草圖而獲得通過的。

班禮士將就潘議員所提的建議，徵詢城市設計委員會的意見。

他指出，商業浴室、按摩院、印刷所、出版社等行業是必需的，而且傳統上都是在商業及住宅地區經營的。

此外，該等行業全部都不會為鄰居帶來任何麻煩。

因此，委員會須考慮使各有關的利益獲得均衡，又須考慮任何注釋上的修訂所帶來的影響。

迅速採取行動拆卸危險霓虹燈招牌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張有興議員詢問時表示，當屋宇地政署接獲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通知，指示某一招牌似乎會構成危險時，便會馬上派遣屋宇測量師前往現場視察。

班氏說：「如果視察結果證實須採取行動使招牌安全穩固，當局便會向招牌所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在一段指定的期間內，將招牌拆除或加以修理。」

「如果當局未能與招牌所有人取得聯絡，或招牌所有人並沒有在指定的期間內採取所需的行動，屋宇地政署便會安排將招牌拆除或加以修理，並在可能範圍內，向招牌所有人收回有關的費用。」

班禮士說，如果經視察證明招牌構成即時的危險，屋宇地政署便會立刻將招牌拆除，然後同樣向招牌所有人收回有關的費用。

他說：「至於對交通造成危險或遮蓋交通標誌的招牌，屋宇地政署亦會應運輸署的要求，採取類似的行動。」

林鉅成促政府 正視老人問題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問題時指出：當局必須正視本港老人問題，從速全面檢討及制訂嶄新的老人政策。

林議員認為本港的老人服務無論在政策、服務的數量及質素上，均存著極嚴重的問題。

他又指出正當政府在檢討這政策的時候，部份有關的志願機構竟然毫不知情，不但顯示了雙方缺乏應有的聯繫，也會影響對老人服務的改善計劃。

因此，他建議政府必須盡快成立一個中央性質的老人政策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

他認為委員會的職權及工作範圍應包括在本港現有的社會、政治、經濟及環境的情況下，重新界定老年人特別需要關注的問題，以提供全面的醫療輔助，個人及家庭輔導，和社會服務，以及更加關注經濟方面的援助。

此外，林議員指出由於近年因身體有缺陷和需要長期治療的老人數目不斷增多，一般的老弱傷殘津貼和公共援助都不足照顧他們的需要。

他認為政府應設立社區健康服務計劃，提供定期的身體檢查及健康教育，以促進老人的健康及預防疾病。

他並建議政府從速改善老人科病房在整個醫療計劃上只佔極少比例的政策，以應付這方面的需要。

他又認為政府應積極擴充負責老人醫療的日間醫院、診所、精神科病房及老人保健計劃，及加強社康護理服務，包括物理及護理服務等。

林議員指出善終服務是十分重要和值得關注。他表示這項服務可對病者、他們的家人及朋友，透過以醫療、輔導、神職等人員組成的善終服務支援小組，給予他們無限的支持和安慰，及積極性的鼓勵。

故此，他建議政府應進一步推廣及開展有關的善終服務。

最後，林議員又認為政府若能設立一套完善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對減輕老人所要負擔的經濟及心理壓力，相信有一定的作用。

道路工程策劃期間

採取措施減低噪音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謝志偉議員提出之問題時表示，目前每當在新道路策劃期間，當局都會盡可能採取措施，藉小心選擇路線及使新住宅發展地點遠離道路而減少噪音及其他污染的影響。

謝志偉議員是就九龍城道天橋兩旁居民受到噪音影響，遠超過香港環境規劃手冊所訂明的噪音容忍上限一事提出問題。

班氏說，至於所有新的重要建設工程，包括興建公路及天橋等工程，當局目前都會在設計階段進行環境檢討，目的是透過例如減低噪音等的適當措施，以確保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份發表的香港環境規劃手冊所訂明的環境標準，在可行情況下獲得遵守。

他稱：「因此，在興建天橋時，我們會盡一切可能的辦法，以防止嚴重的噪音問題發生。」

在過去，就某些道路例如九龍城道來說，情況卻未必是這樣，而噪音問題也不能完全避免，因為我們必須在這些環境極為擠塞的地方進行工程。

班氏說：「就這些極端情況，包括九龍城道情況來說，唯一的實際解決辦法是將受影響的建築物重新設計及發展。不過，即使我們可以達到這個目標，也只能夠慢慢進行。」

他表示，給予法定或恩恤補償，都不是解決辦法。

自九龍城道天橋系統完成後，該處不少受影響的樓宇，其業主或住戶已有轉變，而這種情況以後肯定會繼續下去。

他說：「因此，不論是給予法定或恩恤補償，我認為都是難以實行的辦法。」

爲確保公眾人士安全計
承建商須採取預防措施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所有政府工程合約現時均規定承建商在一切可能對公眾人士，尤其是兒童構成危險的露天坑穴及坑道，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加設圍欄和護欄，提供照明，以及將積水排去。

在答覆黃宏發議員問題時，班氏說爲實施上述規定，當局已向所有地盤負責人發出指示，着他們注意必須採取一切步驟，在所挖的坑道加設足夠的圍欄，以及避免地盤出現水氽。

私人地盤的安全，由認可人士及承建商負責。當局已向認可人士發出一份「施工須知」，促請他們注意必須在地盤加設圍欄及採取其他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在一九八三年通過的修訂，其中規定挖出的坑道必須設有足夠圍欄，以防止意外發生。

班氏說此外即將生效的新工廠暨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將訂出建築地盤必須聘安全主任的新規定。

他說：「所有僱用超過二百名員工的建築地盤，均須聘請一名全職的安全主任，而有僱用超過二十名員工的建築地盤，亦須聘請一名安全督導員。」

這些人員的部份職責，是按照法例及合約條文的規定，確保建築地盤內一切無掩蓋的坑穴，均不會發生危險，以保障工人及公眾的安全。

他說：「我以為現行盡量減低建築地盤危險程度的安全措施已經足夠。」

「總結來說，當局雖然已於近數年實施多項法律上的規定，以盡量減低建築地盤的危險程度，但我仍然以為建築地盤是個危險地方，特別是對兒童而言。」

他說：「任何人士均不應將建築地盤當作『冒險遊樂場』，家長亦應盡量教導子女認識進入建築地盤可能遇到的危險。」

屯門車禍傷亡者家屬

政府已循多方面援助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有關最近屯門區發生的一宗涉及一輛雙層巴士的交通意外，政府已為受害人家屬提供援助，藉以幫助他們應付這次不幸事件。

高氏答覆戴展華議員的問題時說，有關援助包括輔導、將年幼的孩子臨時安置，以及告訴他們其他社會服務方面的援助，例如法律援助及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而可申請的經濟援助。

他補充說，有關方面現正協助家境困難的家庭申請豁免醫院收費，以及向慈善信託基金申請現金津貼。

高氏又說，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每名死者已獲發最高三千元的殮葬津貼。此外，他們的家屬亦可從這個計劃或從其他慈善信託基金獲得現金津貼，以便應付其他所需開支。

至目前為止，共有四個家庭接受經濟援助，此外，若干家庭至今仍未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援助。

高氏說，至今有一人剛申請法律援助，其他人士如果想申請的話，他們可以前往法律援助署位於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的總辦事處，或位於麗斯大廈的分處申請援助。此外，如果傷者或其家屬首先提出在醫院辦理所需手續的要求，法律援助署署長當會作出安排。

談及調查失事的原因，高氏說，警務處現正展開調查。

他說，警方須錄取的口供會多達一百份，而且要向專家搜集證據，包括法醫官的證據。

一俟完成調查後，有關方面便會將報告提交死因裁判官，由他決定應否舉行公開研訊。此外，警方的檔案亦會提交律政司署，以便該署考慮是否有足夠理由提出檢控。

高氏說，報告本身的内容，除透過本港法院公開之外，是不會向市民公佈的。

高氏就巴士問題續說，政府為提高巴士安全程度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每一巴士類型的設計須經運輸署人員批准；每輛巴士在獲發牌前，都會經全面檢驗；巴士須每年接受檢驗；每隔三至五年，都會經全面的檢查；對巴士進行大修，隨及運輸署人員亦會進行更仔細的檢查；對巴士進行定期及突擊檢驗；及監察巴士商的維修設備及維修計劃。

高氏說政府亦採取措施提高巴士運作安全程度。這些措施包括與巴士公司商定巴士司機訓練計劃；巴士司機發牌前須接受駕駛考驗；巴士司機訓練計劃；巴士司機發牌前須接受駕駛考驗；建議開辦的新路綫所用的巴士類型，會先配合交通情況；建議開辦的新路綫所用的巴士類型，會先

行試車行走；在設計道路與路面時以安全為首要考慮項目；及在有需要時，對意外作出調查，並迅速採取行動補救。

高氏向立法局保證在任何從這次屯門巴士意外吸取到的教訓，都會全部受到重視，並且會在政府施行的程序或規定中予以反映，或轉知巴士公司採取行動。

李國寶議員促政府檢討資助政策

立法局議員李國寶今日（星期三）呼籲政府緊急重新考慮和檢討現行的資助政策，並把老人護理及服務放在應有的優先位置，即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的最高優先項目。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服務時指出，並不實行創造會計方法的志願機構，現正受到現行資助制度的不公平懲罰。

他參與志願社會服務已有十六年，期內看到不少由志願機構實行一套稱為「創造會計」的方法。

他說：「這並不是它們自己選擇的創新方法，而是政府固執不變的資助政策造成的直接後果。」

為此，他贊成衛生福利司最近提出有關檢討這些資助政策的基本原則的呼籲。

李議員說現行資助制度使到志願機構處身於社會福利署和公益金兩者間的資助夾縫之中，並造成了志願機構的「並無得益」的處境。

他說：「在這場有關資助問題的持續性「此消彼長」的戰爭中，志願機構是受害者，但亦無人在這場戰爭中得益，尤以老人家為然。」

既然志願機構並無發展的餘力，亦不能獲得長期性資助的保障，他懷疑這樣一個資助制度的好處在那裏。

李國寶議員指出，根據社會福利署所規定的第一類服務，負責對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和家務助理服務的職員個人薪酬，應獲得全額的資助。

他說，但是資助數目是按據一個標準模式計算，以致志願機構常常有支出赤字。

因此，他促請政府在計算標準模式的成本時能更面對實際情況，並將不同的薪級和服務列入考慮。

李議員又指出，現時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第二甲類服務，有關老人康樂中心的職員個人薪酬，只限獲得標準資助額的百分之七十。

他認為，這項資助水平應提升至百分之一百，以減輕志願機構在支付職員薪金方面的負擔；並消除它們因資金不足而轉向公眾人士和公益金求助的需要。

至於社會福利署現時對志願機構的服務計劃和行政費用的資助每年均有檢討，李議員希望社會福利署每年能更現實地作出評估，俾使志願機構最少能獲得與通脹率相等的增加資助百分率。

他又建議社會福利署應採用每月準時支出资助款項的辦法提供款項，以協助志願機構進行把資助款額所收取的利息歸還該署的行政和會計工作。

保障工人健康規例獲通過

保障工業僱員健康的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批准通過。

現時建議的規例，目的在禁止製造及使用四種已知的致癌化學物品及其鹽類，以及管制製造及使用六種懷疑可致癌的化學物品及其鹽類。

發言支持動議的有潘宗光及倪少傑兩位議員。

身為是項規例研究的小組召集人潘議員表示歡迎這項規例，並強調「預防必定勝於治療」。

他說：預早針對潛在危險而作防範，肯定已經朝着正確方向跨上一步。

潘議員在大學化學系任教，並且從事化學研究，因此對使用可致癌物質各方面用途時的安全預防措施是否足夠一爭，感到關注。

他說：「近年多宗工業意外均由化學品發生爆炸引起。其實，除了爆炸危險外，另一種因使用化學品而顯然會產生的嚴重危險就是可能致癌。」

「因此，當局必須從管制使用可致癌物質的規例着手，加強其在安全防護措施的規定，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

又當局能夠在草擬規例時考慮到研究工作的需要，潘議員極表歡迎。

他說：「這些規例具有靈活性，使可致癌物質能夠在醫療和科學上的研究、調查和試驗中使用，這是合情合理的。」

「規例註明研究工作可免受一些限制，因此，可確保大學及專上院校在有關的科學研究上不會受這些規例影響。」

專責小組的一位成員倪少傑議員則表示，工業界人士應當充分明瞭這項規例的目的，因為他相信沒有一個有理性的廠商會反對適當地促進在工業環境工作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

他還進一步建議，如果有足夠資源，我們亦應找出在工業和其他行業上使用的其他可致癌物質，並加以適當地管制。

他指出其中一條訂明廠商必須遵守的，與所列出的化學品有關的安全預防措施，沒有清楚界定或解釋。

不過，他補充說政府當局現已保證，現時所建議的法例只屬預防性質，而且目的是針對真正不負責任的僱主。

當局還表示，由於這規例的條款沒有確切的釋義，倘若有爭議時，僱主便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既然現時建議的這條規例目的是防範未然，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解釋該等規例的指南中，盡量列出可以想出的安全措施，分發給有關的工業機構參考。

許賢發指老人服務未能應付需求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評論，由於老人對社會的需求日漸增加，現時的社會福利計劃已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

許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老人護理及服務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上述情況可歸咎於當局令人遺憾地停止施行老人服務程序計劃後，便沒有定期檢討該計劃所致。

他表示，由於缺乏公開論壇，志願機構和政府部門均沒有機會研究實施程序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確定各項漏洞及探討該計劃的方法。

他又說，政府各部門及為老人提供各類服務的志願機構在協調和合作方面亦欠理想。

他支持何錦輝議員的建議，就是對政府照顧老人政策的目標及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然後定期檢討程序計劃。

許議員指出，隨着香港的社會和經濟情況急速轉變，本港的老人在需求和形象方面亦有所改變，這些改變可能造成各種社會問題，使香港的安定和繁榮受到威脅。

他促請政府制訂範圍廣泛的服務計劃，以應付提供老人服務機構和接受此類服務人士的不同需要。

他說：「在各項可預見的問題尚未變得難以控制前，我們愈快將之解決，便對我們本身和年長的市民愈有利。」

許議員留意到雖然目前社會工作的傾向是盡可能幫助老人繼續作為社會的一分子，但却缺乏足夠的正式支持和協助，而各類社區輔助服務均急需擴展。

他說：「由於照顧老人者在經濟、心身方面都要負上沉重的負擔，長期缺乏社區的支持對老人及其家人都造成重大的壓力。」

他又表示，在嚴重缺乏輔助服務的情況下，很多家庭唯有將老人送入安老院，違背了政府所提倡的「家居照顧」觀念。

為着達到家居照顧的目的，他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第一，設立聯繫正式和非正式輔助服務的全面服務網；第二，確定現有服務不足之處，從而採取行動增加服務的次數和範圍；第三，政府應支持富有新意的老人服務，例如外展服務和為幫助老人者而提供的暫住服務；第四，撥給志願機構更多人力和資源以向有關家庭提供更多服務；最後，除了減稅外，當局應訂立其他辦法鼓勵市民照顧老人。

許議員說，雖然社區輔助服務可以幫助那些能夠獨立生活的老人更舒適地過日子，但却完全不能幫助那些長期患病臥床不起的老人改善其處境。

他知悉在一九八五年本港合共欠缺一千五百九十個療養院名額，此外，各護理安老院輪候名單上共有四千六百九十八個申請人需要深切護理而尚未得到所需照顧，他促請政府立即關注這情況。

許議員指出，隨着老人數目增加而擴大的另一項問題是如何使退休人士維持其收入。

他說：「愈來愈多老人只能從家庭方面獲得極少的援助，有些甚至不獲得任何援助，故要使他們維持舒適寫意的生活而毋須依賴公共福利，便須設立一個以中央公積金形式提供的全面社會保障計劃。」

他表示，中央公積金計劃不僅可使人們保持人的尊嚴，更可確保他們提高生產力，因為他們已獲得保證，在退休時可享有福利。

談及最近發表的私營安老院守則，許議員對該守則只載列各項最低標準，感到可惜。他認為私營安老院的水準應提高至補助福利機構營辦的老人院的水平相若。

由於該守則並無硬性規定的權力，他建議社會福利署應採取較為積極的措施，例如設立一個登記制度，以鼓勵符合該守則基本要求的私營安老院自動辦理登記。

他又說，當局並需進行公眾教育，使消費者可對服務質素作出評估和進行監察，並使市民更有信心為其家中老人尋求住宿服務。

立法局支持嚴禁無煙煙草

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大前題下，立法局議員贊成嚴格管制無煙煙草產品。

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招顯洸議員表示，各議員均認為無煙煙草會危害健康。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有關規例，以禁止任何人士輸入、製造、售賣、提出售賣或為售賣用途而藏有無煙煙草產品。

招議員身任立法局研究這個條例草案的小組召集人，他說在決定應用什麼方式進行管制之前，議員曾考慮採用以下三項辦法之一：——

（甲）煙草公司自願與當局達成協議，承諾在推銷無煙煙草產品時只作有限度的宣傳，並避免以青年人作推銷對象；或

（乙）規定須在無煙煙草產品的包裝印上與健康有關的警告語，以提醒使用者，吸食該類產品可能會引致口腔癌、齒齦疾病及牙齒鬆脫；或

（丙）全面禁止輸入、製造及售賣這類產品。

他說，議員經過仔細考慮後，決定有需要採取最嚴厲的措施，因為就這事而言，各人認為最重要的是保障公眾健康，而且亦必須格外謹慎處理這類事情。

招議員補充說，小組已詳細研究過一間煙草公司（U.S. TOBACCO ASIA — PACIFIC, INC.）為反對是項條例草案而遞交的意見書，其後在兩次內務會議席上，各議員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及 U.S. TOBACCO ASIA — PACIFIC, INC. 的意見和建議進行了深入的研究。

最後，他更指出，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後，所有牌子的無煙煙草產品，無論是由那一家煙草商製造或出產地是何處，均將受其管制。

張有興議員亦就此條例草案發言，他要求衛生福利司提供有關可資證明美國公共衛生局醫務處長曾表示支持在香港實施禁制無煙煙草的紀錄資料。

他表示他昨天曾與美國煙草亞太有限公司的代表會面，目的是有關衛生福利司的一封信，信中指美國公共衛生局醫務處有禁制無煙煙草的紀錄資料。

假如衛生福利司仍然未提供有關資料，張議員促請當局盡快給予有關公司該項資料。

他說：「我感到關注的問題是，如果政府並不全面澄清這事項，有可能引致有關人士的無謂誤會。據我獲該公司的代表告知，他們認為本港當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可能被曲解作為反擊美國入口限制的措施；而我當然不相信這是實情。」

「香港無疑地贊成並一向奉行自由貿易原則，而我們香港人亦完全無意要離棄那些原則。」

檢討老人服務非常重要 應增建更多老人護養院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星期三）強調，我們現在便應檢討有關提供老人服務的政策，並且為推展上述服務訂定長遠的計劃，這是非常重要的。

戴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說，檢討及計劃是需要的，因為隨着老人的人口比例提高，我們正面對人口年齡結構的改變。

他指出，大部分老年人由於教育程度低，對於自己有權享用的福利服務，以及請求他人協助的各種渠道知得很少。

他說，老人獨居或其他老人共住都會遇到各種困難，因而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所需的服務是很重要的。

他相信政府應更積極進行提供老人宿舍和住宿機構設施，以及編配公共屋邨單位給老人居住的工作。

他又建議當局應給予負擔父母生活費的人更大的免稅額。

戴議員留意到由於本港沒有足夠的護養院，很多老人雖然可以遷往較為廉宜的護養院療養，但他們却要繼續佔住已有人滿之患的急症醫院病房中。

他說，增建老人護養院是解決當前問題的一項較為符合經濟原則的辦法。

戴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擴充社康護理計劃，為老人提供家庭健康護理服務，作為解決醫院及護養院病床短缺問題的另一個辦法。

最後，他表示，當局亦應為老人提供社區計劃，使他們可與社會融合。他並促請當局加強宣傳，使老人知道他們可以享用甚麼服務。

禁制無烟烟草產品 純屬保障健康措施

香港並非亞洲唯一採取行動遏抑無烟烟草產品蔓延的危險地方，這種產品，對青年人來說，甚具誘惑力，甚至引致癌症的極大可能。上了尼古丁癮，遺害終生，甚至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總結一九八六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的辯論時作上述表示。

湛氏感謝招顯洸議員及張有興議員就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他說，本條例草案純粹是保障健康的措施，而非如一間大的無烟烟草產品製造公司所稱，是與貿易政策有關的。

但對張氏所提的意見，他說，他必定會與有關的美國烟草公司的代表聯絡，澄清美國公共衛生局醫務處的意見。

湛氏說，本條例草案及擬議的規例將可全面禁制在本港製造、銷售以及輸入無烟烟草產品。

他說：「此舉將可有效地阻止任何本港製造商為本港或其他市場而在本港開始生產該類產品。」

他說，他獲悉在上週於新加坡舉行的一次大規模世界醫學會議上，一些亞洲國家同時認為無烟烟草產品對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值得加以關注。

湛氏說：「好幾國的情況，是和香港相似，即吸食無烟烟草產品的習慣，仍未達大行其道的地步，這些國家現正密切注意香港所採取的行動。」

他補充說：「據我所知，新加坡衛生部副部長曾經表示，該國衛生部立即採取步驟，研究可否根據該國的衛生條例頒布禁令。其所倡議的辦法，和今日提交各議員審議的措施大同小異。」

工廠暨工業經營規例 進一步保障僱員安全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而訂的規例，在改進工業安全方面向前邁進了一步，保障製造業僱員免受危險物品之威脅。

布氏乃在總結辯論一九八六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的動議時作上述表示。該項動議後在會上獲得通過。

他說，倪少傑議員注意到規例第六條所用「切實可行」一詞，並沒有下定義。

他說：「提出動議的目的，是為能處理規例內沒有涉及或預期發生的種種情況，因程序及條件可能會改變。這條款的實質，是於法律所提供的任何具體條款外，在僱主方面附加一項一般責任。」

「當局並非有意將不必要的負擔加諸僱主身上。而且工廠督察將盡其所能就任何特定情況下所需的安全措施向僱主提供意見。」

布氏證實，有關這些規例的指南亦將就應如何遵守這些條款提供意見。

老人問題之現行政策 需否修訂將認真考慮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關於老人問題的現行政策是於近二十年前訂立，現在可能到了重新修訂政策的時候，以配合近來的發展。

湛氏在總結就老人護理及服務問題的休會辯論時表示，政府對照顧老人方面的基本政策是促進年齡在六十歲或以上的市民的福利，為他們提供服務，使他們能保持尊嚴，盡量的投入社會，有多久便多久，並在需要時，為這年齡組別人提供適應他們不同需要的住宿服務。這項政策載於一九七九年的白皮書「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

有關經濟援助方面，他指出現時本港七十歲或以上的所有居民均有資格領取高齡津貼，而毋須接受經濟狀況的調查。

他補充說，老年人如果沒有任何經濟支持，可以申請公共援助。

他亦向議員作出保證，公共援助及高齡津貼均定期作出修訂，以保存它們真正的購買力。

有建議謂給現居於中國的前本港居民繼續領取這些款項，湛氏說有若干實際的困難。

湛氏留意到幾位議員已表示支持建議中的中央公積金計劃。

他說由於只剛開始就這項建議徵詢各界意見，目前實不適宜預先左右它的結果。

他補充謂：「中央公積金設立與否的決定，當然少不免會影響我們關懷老人的政策。」

湛氏在論及目前支援服務的不足時指出，所有各項服務都有擴展計劃，而未來六年內計劃增加的設施包括七十六間社區中心、十四間日間托兒中心，以及十間可作多種用途的中心。至於家庭助理服務，計劃中是每年增添十組工作人員。

他說：「是項擴展應該可以應付各項服務按現時計劃比率所預測的需要。但我們仍須按時重審此等比率，以確保它們仍切合時宜。」

湛氏說，有關新社區支援服務的建議，將獲進一步考慮。此等建議包括老人外展服務、對照顧老人的支援服務、設立老人僱用服務及庇護工場以及退休前計劃與教育計劃。

他說：「鼓勵老年人與其家人一起生活是房屋委員會的一項政策，使有年老成員的家庭在申請公共房屋時有優先權。」

他續說，在社會福利署推荐下，公共屋邨每年均預留若干單位作體恤安置。該署並在灣仔及沙田的私人住宅樓宇給老人提供居所。

在論及如何改善居住在床位公寓的老人之居住環境時，湛氏表示最近一個專責小組曾對這類公寓面臨的問題作了一項深入的調查，發覺其中最備受關注的就是火警安全問題。

他補充說：「保安科現正進一步深入研究這個問題，而我了解他們快將可以制訂一些改良措施。」

但他注意到床位公寓的火警安全問題並不容易解決；雖然有些公寓無疑會極易招惹火災，但強行改變環境而導致這些老人無家可歸亦實非明智之舉。

目前有四十間宿舍及老人院，合共提供數達四千八百五十個的名額。

湛氏說，這並不足以應付所需，當局在未來五年將計劃增設三千七百個，以應需求。

他亦表示，擴充護理安老院的名額是一項急切的需要。

他說，更多在公共屋邨興建的此類安老院現正在計劃中。當局建議將此與老人院的類似服務合併。

湛氏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最近指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去訂定條例管制私營安老院，不過將來可能會有此需要。

就一些議員建議私營安老院應獲得資助，以提高服務水平，他說這樣做會有若干困難，因「我們通常不會資助牟利團體。」

他又說，有建議請應成立自發登記系統去登記這些宿舍，以符合則例的要求是「無疑值得考慮的」。

至於老人醫療設施方面，湛氏說，日間醫院現有一百二十個名額，會增至令那些毋須全日醫療照顧者居住於家中，而毋須佔去寶貴醫院病床位。

他同時說，為了更準確地確定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需求額，社會福利署及醫務衛生署正聯合進行一項調查，其結果將於明年初公布。

就老年人的牙齒護理問題，湛氏說現時政府並無計劃為公眾或老人，提供免費或補助的牙科服務，因這將是「一項涉及龐大資源的重要承擔。」

至於為老人提供公共交通及文娛活動優惠票價，他說社會福利署署長已將這項建議提交予各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及其他有關組織，現正等候他們的回覆。

湛氏說，有關社會福利津貼管理的政策，目前正由政府的一個工作小組檢討中，政府將審慎考慮各項改善建議。

他表示最重要的是社會整體應盡一切所能去協助老年人安享餘年。

他補充說：「也許更重要的是家庭的成員，能盡量了解和同情年老家人的種種困難。」